

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文件

文创中心〔2022〕CZU-2号

关于印发《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常州工学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协同单位：

《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常州工学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常州工学院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已生效，现予颁发。

特此通知。

附件：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常州工学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代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四日



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常州工学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关键技术攻关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我校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科研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教技[2012]6号)和《江苏省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9]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用于中心自主设立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管理。

第二条 中心科研项目管理遵循“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项目管理、严格评审程序、坚持公平竞争、实行择优资助。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中心结合发展规划,在每期建设初期通过中心网站发布项目课题申报指南,面向中心各协同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第四条 结合中心内涵提升要求,设立重大招标项目、一般项目、和国际化合作项目等三类,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

(一)重大招标项目。结合中心发展规划中主要创新方向和目标任务而设立,资助经费一般每项30万元左右,意义特别重大的课题可以进行后期资助。

(二)一般项目。围绕中心发展规划中研究方向与研发任务而设立的普通项目,立项数量依据中心规划具体攻关任务确定,资助经费一般5~10万元/项。

(三)国际化合作项目。围绕文化创意的国际化和国际化人才培养设立,资助经费一般10~20万元/项。

第五条 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初审通过后,由中

心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择优确定拟立项项目与资助经费，报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中心与项目团队签署科技项目合同。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六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团队应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落实项目任务指标，项目具体研究工作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要对项目的如期完成并取得规定的最终成果承担责任，项目团队具体分工由项目负责人决定，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管理实行中心与项目团队共同负责制。中心负责项目进程监督与目标考核，项目团队负责组织实施与目标完成。

第九条 项目的经费资助按课题立项、中期检查、结项验收三次分别拨付项目总金额的 60%、20%和 20%。经费报销参照《江苏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执行。

第十条 项目中期检查一般在项目实施第二年年底前进行，由中心对照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进度审核。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团队要及时调整计划安排、人力资源配置及其他科研资源分配等，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项目结项验收由中心组织相关专家根据项目任务指标，按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确定评审等级。获得优秀的项目团队按照项目经费的 10% 给与绩效奖励，绩效奖励经费在中心运行经费中列支。项目终审不合格的，中心作撤项处理，并收回剩余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

研究报告、基地建设、获奖、发明专利以及其他各类成果等，均须署名“江苏高校文化创意协同创新中心”和“常州工学院”并标注项目编号，用英文发表的论文等成果必须署名：Jiangsu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Center for Cultural Creativity, Changzho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中，如有与国家、上级管理部门和我校颁布的规定冲突之处，按照国家、上级管理部门和我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常州工学院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